



發生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

發生地點：臺鐵彰化站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-1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事故

發生經過：第 140 次自強號自彰化站第 8 股道（第五副正線）向南調車至貨物線（F 線），等待轉線至第 3 股道載客發車。約 17 時 53 分司機於換端駕駛過程發生列車向南溜逸並擠岔至西正線，後列車往北移動導致第 2 車 EP307 出軌，無乘客或從業人員傷亡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電車組因車型眾多，應對不熟悉特定車型者加強訓練，排班前確認司機對車型熟悉度，安排較熟悉車輛性能之特定人員輪值駕駛，避免駕駛對車輛不熟悉而操作錯誤。
- 二、擬定安排輔助機車或更換編組之時機標準，明訂距離開車時間多久前仍未能排除故障，即當安排輔助機車或替換編組待命。
- 三、加強車輛溜逸之應變處理程序訓練，應變程序僅見有車站人員之應變作為，應增列並加強乘務人員遇溜逸事件時之應變處理方式。
- 四、查明擠岔時轉轍器未能警示尖軌未靠密之原因，並提出相應之改善策略。
- 五、研議避免發生列車闖越或溜逸至正線影響行車之對策（如增設安全側線等）。
- 六、人員疏失違反臺鐵局內部規章肇生事故，應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處理。